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粮食〔2021〕116号

关于做好2021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新粮油发展集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的决策，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根据《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2021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我市继续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等有关工作，具体工作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一）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全市粮食生产和检验资源实际状况，统筹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需求，统一制定全市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计划

(详见附件)。区(市)级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地区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根据今年国家局要求,原则上暂按每万吨粮食(油料)产量应安排不少于1个样品掌握,按照各区(市)产量权重,合理分配样品数量,其中优质或优良品种应不少于全部样品的15%。全部样品都要检验常规质量指标,优质或优良品种小麦样品应检验内在品质指标。全部样品中选择不少于15%的比例检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二)重点突出监测工作时效性。要充分认识到时效性对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组织开展监测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报送常规质量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监测结果,更好地服务于粮食收购。滕州市要发挥新建粮食检验机构作用,承担本区域采样以及常规质量等检验任务。

(三)规范开展采样检验工作。市、县级承检机构要做好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相关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进行检验和判定;采用快检方法的,应采取必要的质控措施,加强对快检仪器的校准和检验结果的校准,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安排,今年不再单独下达全国性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统筹运用库存质量检查结果。各区(市)可结合地方储备粮轮换入库验收等时机,加大对库存粮食质量的监管,确保《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

粮发〔2021〕3号）落到实处。

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保障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是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重要举措，是粮食和储备部门履职尽责的具体体现，也是粮食安全、食品安全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争取相关部门支持，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按照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原则，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联系人：

薛 锋 13869409516 邮箱：cbzxzjk@163.com

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联系人：

修爱国 13791436625

- 附件：1. 2021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2. 2021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各（区）市扦样任务
3. 2021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表
4. 2021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
（电子版发送）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不予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包括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调查是对粮食常规质量等级状况的评价；品质测报是指对各地推广种植的优质和优良粮食品种内在品质（包括营养品质，加工品质，食用品质等）状况的评价；安全监测是指对粮食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状况的评价。

一、监测计划

1. 质量调查。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我市 2021 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计划扦取 184 个样品进行质量调查，其中小麦样品 87 个，玉米样品 83 个，花生样品 8 个，稻谷样品 2 个，大豆样品 4 个。按照省局要求，样品采集实行全覆盖，各区（市）要提前完成采样和检测工作，样品均为一式 2 份，用作质量调查和备检，每份不少于 1 千克。具体扦样样品种类及数量见附件 2。

小麦和玉米质量调查检测任务由各区（市）和单位承担（利用快检设备）。

花生、稻谷、大豆质量调查检测任务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

2. 品质测报。全市抽取 13 个小麦样品进行品质测报，样品由各区（市）从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样品中抽取，一式 2 份，每份不少于 5 公斤。各区（市）扦取品质测报小麦样品数量见附件 2。

样品检测任务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

3. 安全监测。省级下达安全监测计划为小麦样品 13 个、玉米样品 13 个、花生样品 1 个、大豆样品 1 个，按照市级质量安全监测样品量应达到省下达本市样品数量的 2 倍要求，我市市级安全监测计划为小麦样品 26 个、玉米样品 26 个、花生样品 2 个、大豆样品 2 个。省级和市级样品从各区（市）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样品中抽取，均一式两份，每份不少于 1 千克（省级可与市级重复）。各区（市）扦样样品种类及数量见附件 2。

样品检测任务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

二、样品采集和传送

1. 质量调查。各区（市）和相关企业小麦及玉米质量调查检测工作完成后，统一汇总填报《2021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于 6 月 15 日前和 10 月 20 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心 6 月 18 日前和 10 月 25 前汇总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各区（市）10 月 20 日前将花生、稻谷、大豆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检测，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并填报《2021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于 10 月 23 日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心 10 月 25 日前汇总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逾

期未报送或报送结果不符合规格要求，按未完成监测任务确定)。

2. 品质测报。各区(市)和相关企业8月1日前品质测报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并填报《2021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于8月10日前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心8月13日前汇总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逾期未报送或报送结果不符合规格要求，按未完成监测任务确定)。

3. 安全监测。小麦样品于6月11日前，玉米、花生、稻谷、大豆样品于10月10日前，各区(市)和相关企业将省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同时将市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逾期未送达，或所送样品不符合规格要求，按未完成送样任务确定)。

4. 品质测报主要应针对当地形成规模种植的优质或优良品种进行采样。采样环节应以田间采样和农户采样为主，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种粮主体为主，并相对固定采样点，开展持续监测。对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地区、重点品种要加大采样密度。

5. 严格按照采样要求进行采样，做到现场留痕，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提高时效性和可追溯性。采样人应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整理，清除大型杂质；对水分过高的样品，应记录原始水分数据，并及时在阴凉通风处自然晾晒至标准水分。

三、监测指标

1. 质量调查

质量调查重点进行常规质量指标监测，有条件的区（市）可采用快检方法，同时监测有关内在品质指标。

小麦：千粒重、容重、不完善粒（赤霉病粒、黑胚粒、生芽粒、生霉粒分别单独统计）、水分、色泽气味。

稻谷：千粒重、出糙率、不完善粒、整精米率、水分、色泽气味、黄粒米、谷外糙米。

玉米：百粒重、容重、不完善粒、水分、色泽气味、霉变粒。

大豆：完整粒率、损伤粒率、水分、色泽气味。

花生：纯仁率、纯质率、含油率、不完善粒（病斑粒、生芽粒、未熟粒分别单独统计）。

2. 品质测报

品质测报重点进行内在品质指标测定。

小麦：分类、容重、水分、不完善粒、硬度指数、粒色、粗蛋白质、降落数值、湿面筋含量、沉淀指数、面团稳定时间、拉伸面积、烘焙品质评分。

3. 安全监测

重点进行重金属含量、真菌毒素含量和农药残留等项目监测。

小麦：铅、镉、汞、总砷，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农药残留。

玉米：铅、镉、汞、总砷，黄曲霉毒素 B₁，呕吐毒素（DON）、

玉米赤霉烯酮（ZEN），农药残留。

稻谷：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₁，农药残留。

大豆：铅、镉

花生：铅。

其中，农药残留监测以甲拌磷、涕灭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等剧毒和高毒农药为主，以及粮食生产过程中施用农药的实际情况，由省粮油检测中心确定需要监测的农药种类。

四、检验方法与结果判定

检验方法和判定按照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优质稻谷检验执行国家标准 GB/T 17891-2017《优质稻谷》。为提升监测效率、降低监测成本，可采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当测定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中有一项超过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的，则判为不合格。其中稻谷的镉按照 0.2mg/kg 和 0.4mg/kg 两个限量分别判定并计算超标率。

五、监测结果汇总和报送

对常规质量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要探索采取分散检验、现场检验等方式提升监测效率，充分利用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成果，发挥基层粮食检验机构以及相关骨干粮食企业作用，根据配备的检验仪器设备条件，承担采样以及常规质量检验和食品安全指标快速筛查等任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

心要按时向市发改委报送我市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结果和分析报告，市发改委将报省局备案。

六、质量异常应对

各区（市）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应密切跟踪本地区可能出现的异常气候和严重病虫害等情况，尤其是粮食收获后、收购前的质量变化情况。对于范围较广、影响较大，影响粮食正常收购的质量情况，要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监测工作，迅速摸清发生原因、范围、程度和质量特征等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和处置建议；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以及市发改委。

2021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各（区）市打样任务

单位：个

名称	稻谷		小麦				玉米			大豆		花生		合计		
	质量调查	安全监测	质量调查	品质测报	省级安全监测	市级安全监测	质量调查	省级安全监测	市级安全监测	质量调查	安全监测	质量调查	安全监测	质量调查	品质测报	安全监测
枣庄市	2	0	87	13	13	26	83	13	26	4	2	8	2	184	13	56
滕州市	0	0	30	3	3	6	30	3	6	1	0	2	2	63	3	14
市中区	0	0	3	1	1	2	4	1	2	0	0	2	0	9	1	4
薛城区	0	0	15	2	2	4	15	3	6	0	0	0	0	30	2	10
山亭区	0	0	3	1	1	2	4	1	2	1	2	2	0	10	1	6
峄城区	0	0	15	2	2	4	15	2	4	1	0	2	0	33	2	8
台儿庄区	2	0	15	2	2	4	15	3	6	1	0	0	0	33	2	10
国新粮食储备	0	0	3	1	1	2	0	0	0	0	0	0	0	3	1	2
国新粮食仓储	0	0	3	1	1	2	0	0	0	0	0	0	0	3	1	2

枣庄市2021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表

任务类型	扦样样品	时间节点	上报省局
质量调查	小麦	各区（市）和相关企业6月15日前填报《2021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中心6月18日前汇总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局6月20日前汇总上报省粮油检测中心
	玉米	各区（市）10月20日前填报《2021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科，中心10月25前汇总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局10月28日前汇总上报省粮油检测中心
	花生	各相关区（市）10月20日前将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10月23日前填报《2021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并将检测报告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质检事务科，中心粮食质检事务科10月25日前汇总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	
	稻谷		
	大豆		
品质测报	小麦	各区（市）和相关企业8月1日前将品质测报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8月10日前填报《2021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相关表格》并将检测报告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质检事务科，中心粮食质检事务科8月13日前汇总报市发改委仓储与产业科。	市局8月15日前将品质测报数据报送省粮油检测中心
安全监测	小麦	各区（市）和相关企业6月11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质检事务科，同时将市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	市局6月15日前将样品送至省粮油检测中心
	玉米	各相关区（市）10月10日前将省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质检事务科，同时将市级安全监测扦样样品送至枣庄金丰粮食质量监测站。	市局10月15日前将样品送至省粮油检测中心
	花生		
	稻谷		
	大豆		